

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410 号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宏声”）20%表决权委托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重庆宏声 46%表决权。公司不再合并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宏劲”）的财务报表，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。请说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协议，重庆宏声的董事会任免的安排，公司在重庆宏声的董事会席位，是否能够通过章程或协议控制重庆宏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。

（2）报告期内，重庆宏声及其子公司重庆宏劲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（3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利润表的影响。

请会计师对公司将重庆宏声及重庆宏劲未纳入合并范围、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劲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根据年度报告内容，在2016年-2020年，公司将重点做大做强大包装和大健康两大支柱产业，形成“烟标+智能包装+大健康”并驾齐驱的局面，争取到2020年营业收入在2014年基础上翻两番，达到90亿元。请说明以下内容：

(1) 公司投资健康产业的具体方向、内容、资质、目前进展情况，进入健康产业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，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、运营能力。

(2) 结合目前业务规模、行业发展空间等情况，具体说明到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90亿元的可行性、使用数据的来源，是否存在夸大性词句或误导性陈述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18年6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5日